

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庄华质押 3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3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58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向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950 万元；股东庄华、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以其个人或公司持有的公司 358 万股、292 万股的股份进行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；庄华、侯群锋、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

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可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6-059）。此次贷款，关联方无须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庄华股权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庄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财务总监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3,310,000 股，41.6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7,482,500 股，31.2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,580,000 股，6.39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股东庄华于 2016 年 6 月在中国结算办理完 3,580,000 股股权质押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常州钟楼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权质押协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出具的质押登记材料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